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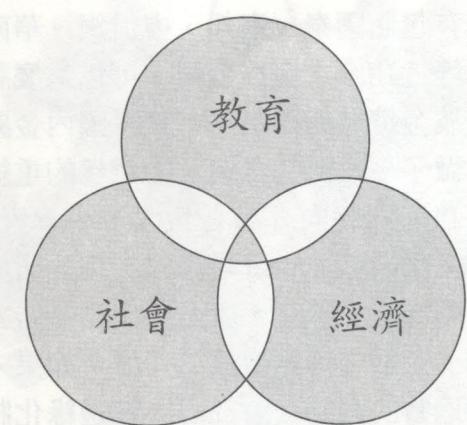
從金融控股公司的開放設立 看儲蓄互助社未來的展望

□黃泉興/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一、引言

台灣的第一家儲蓄互助社自1964年於新竹天主堂設立以來，已歷經近40年，截至2002年6月止，全國共有352家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18萬3千人，股金161億餘元，資產201億餘元，儼然已成為社會基層民衆資金相互融通，互助合作最具體的表徵，向為合作金融等領域學者所肯定與讚許，回顧過往，實則儲蓄互助社在台灣的發展並非十分平順，尤其1968年政府一道行政命令只准「暫准試辦」，至1997年單獨立法，之間「半合法狀況」亦長達近30年，但是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推動者、參與者就是在這樣艱困的歷程中，不斷地努力，終於爭取到儲蓄互助社在台灣單獨立法的契機，著實令人欽佩，而以儲蓄互助社的功能論之，大抵上至少涵蓋經濟、社會及教育三大功能，詳如圖一。而就經濟功能言之，主要體現在儲蓄互助社可以吸收社員股金、辦理社員放款，具儲蓄及資金相互融通等經濟或金融功能。如果單

就經濟金融功能的角度而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自亦不可能自外於現今台灣整體金融改革與變遷，思及此，2001年11月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金控公司)的設立，可說是眾多金融改革中，對儲蓄互助社外在影響最為深遠者，這應是儲蓄互助社的參與者、推動者所不能不密切注意的變局，因此以下本文想簡單陳述金控公司在台灣的發展現況。



圖一：儲蓄互助社功能圖

二、金控公司在台灣發展現況

隨著美國於1999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台灣亦於2001年6月立法，同年11月正式開放金控公司的成立，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金控公司可投資的事業共有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共10項。簡言之，在一個金控公司旗下可以涵蓋所有的金融相關事業，也就是金融百貨公司時代正式來臨，消費者可以一次購足所有需要的金融商品，而這樣的發展趨勢影響所及，當然是單打獨鬥的各種金融機構所必須面臨嚴峻的考驗。而儲蓄互助社由於亦具經濟或金融功能，加以社員金融行為亦將隨之產生變化，因此不能不注意金控公司的發展。而截至2002年9月，國內已有包涵國泰、富邦、中信銀、華南、玉山等近13家之金控公司。可以這麼說，在這波金控熱的導引下，幾乎國內金融機構已做了一次新的重組，而這樣的重組過程，目前似朝向「大者恆大、小者恆精」兩個主軸發展，也就是未來金控公司如果不是朝向更大型化，就是朝向精品店方式延伸，至於未籌組金控公司者，如果未能找到適當的利基 (Niche)，被邊緣化將是極有可能的發展，而由金控公司的組織型態而論，就好像「一把粽子，手提的位置是金控公司，每一個粽子就像是金融子公

司，而金控公司本身並不經營業務，但金控公司整合資源、交叉行銷的能力，將使得旗下各金融子公司能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組合，這樣的交叉行銷或綜效，目前正在發酵之中，這可由各金控公司新推出「貴賓理財中心」或「金融套餐」可看出端倪，儲蓄互助社的推動者、參與者有必要進一步了解金控公司未來的發展，因為金控公司的發展勢必在將來影響到儲蓄互助社在台灣經濟或金融功能的表現。

三、儲蓄互助社如何因應金控公司等金融變革

為使儲蓄互助社能因應目前金融變局，以下提出三點努力方向，供儲蓄互助社推動者、參與者參考，茲分別陳述如下：

(一) 切實讓儲蓄互助社內部注意金融變革的衝擊

由於儲蓄互助社的社員，通常其金融行為不會只是與儲蓄互助社往來而已，因此金融變革勢必影響社員的金融行為，金控公司的設立只是其一，其他諸如各銀行推出之「現金卡」ex. 萬泰銀行的George & Marry 卡，台新銀行的yoube卡，其性質與儲蓄互助社的信用貸款相近，而簡易分行的允許設立，使得金融機構的普及性更增加，凡此種種都是應該好好注意其發展動向，以為因應。

(二) 發揮儲蓄互助社之優勢並去其弊

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普遍不佳，不但各種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急遽上升，即使儲蓄互助社亦遭受影響，雖然這是台灣總體經濟不佳所引起，但由於銀行有資產管理公司 (AMC) 及金融重建基金 (RTC) 等運作及介入改善不良資產，而儲蓄互助社目前並無此一機制，唯有靠儲蓄互助社經營者更加審慎貸出每一筆信用貸款，並做好財務管理等相關工作，避免財務狀況再次惡化，另外，儲蓄互助社所具備的社會及教育功能，則是維繫儲蓄互助社特殊性或存在價值最重要的優勢，必須本諸儲蓄互助社開拓者的精神繼續強化，以利儲蓄互助社能永續發展。

(三) 把握修法後之契機，推動職域型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法」於2000年修法後，已允許新設的儲蓄互助社以職域型方式成立，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推展機會，因為近十年儲蓄互助社的社數是呈現停滯不前的狀況，殊為可惜，儲蓄互助社的推動者、參與者，當利用修法後之契機，推動職域型儲蓄互助社之發展，或可為台灣的儲蓄

互助社開闢出另一條大路，相信衡酌金融發展現實及社區型、原住民型儲蓄互助社的新設有其一定的困難，如果能對職域型儲蓄互助社的新設列入儲蓄互助社推動者的計畫綱領，相信可以為儲蓄互助社另闢一片天。

四、結語

事業經營者或運動的推動者，最可貴的是能為組織的將來勾劃出願景，吾人相信正因儲蓄互助社在台灣發展近40年之貢獻已為識者所肯定，而現今面對如此嚴竣的金融變革及儲蓄互助社內部諸多的課題有待解決，推動者除了必須讓追隨者知悉外在金融環境的變化及提出解決內部問題的方法外，更應該以較宏觀的視野，積極推動職域型儲蓄互助社，使儲蓄互助社的德業能讓這塊土地更多的人民得以均霑其甘美的果實。

